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欢乐动漫股份有限公司再次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专项意见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深圳市欢乐动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欢乐动漫”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监管部要求，经审慎核查，就欢乐动漫再次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再次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

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欢乐动漫 2019 年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无法按期完成，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后因公司经营情况恶化，经营现金流压力大，资金支付困难，无法按时支付员工工资及办公场所租金，公司人员流失，部分关键财务人员离职，办公场所被房东限制使用，子公司深圳市众盈联科技有限公司财务及其他相关资料无法获取，香港子公司因疫情管控原因提供资料缓慢，往来款回函率低，以上诸多事项致使财务审计进度缓慢，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未能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披露。

截至本专项意见出具日，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尚在进行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流程，因上述原因，公司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内控审核所需反馈资料的进度缓慢，影响会计师事务所内控审核进程。目前，审计报告尚未正式出具，导致公司目前仍未能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

二、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专项意见出具之日，欢乐动漫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已完成会计师事务所质控审核并报总审复核，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预计不迟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欢乐动漫 2019 年年度报告仍在编制中，并承诺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前完成 2019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主办券商已履行的持续督导工作

主办券商高度重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审查及披露工作，并在日常督导过程中反复向挂牌公司强调信息披露的重要性，及时传达全国股转公司等机构的各项相关制度及通知要求。

自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主办券商高度关注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以及编制和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影响，积极沟通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进展，指导并督促公司及时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主办券商经审慎核查，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为欢乐动漫出具《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欢乐动漫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其后，主办券商通过微信、通讯、书面沟通函等多种方式督促公司尽快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督促其按规定每 10 个交易日发布延期披露的进展公告，并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欢乐动漫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及《关于深圳市欢乐动漫股份有限公司无法按期披露年报的风险提示性公告》，且根据要求为其办理股票停牌事宜。

主办券商已通过多种方式多次督促公司尽快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

四、主办券商拟采取的措施及风险提示

主办券商将继续密切关注公司审计工作的进展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情况，并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一）如公司未能在承诺日期 2020 年 8 月 14 日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则公司股票存在依照未按期披露年报相关处理规定，被强制停牌、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

（二）如公司未能在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则公司股票将被强制终止挂牌。

